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8 年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簡章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學 8 樓 R803（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品管班）
報名電話：(04) 22872924（品管班）
報名傳真：(04) 22850873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教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國內外培訓課程】→「**專業證照**」

※詳簡章說明請至專屬網站下載報名表→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

本班係屬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終身學習認證：本課程時數於結訓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報名費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新台幣壹萬陸仟（16,000）元整。
六、專案優惠：本校校友、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
七、報名人數：**每班 4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資格通過後通知繳費，於完成繳費後即報名成功）。
八、課程教材：採用工程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課程分為**土建班**和**機電班**）。
九、課程時段：分為夜間班、平日班、假日班三個時段；且**開、結訓日期皆安排於假日（週六週日）**
（1）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一/三/五，或二/四）以一週 2~3 天為原則
（2）平日班:週一至週五日間 09：00～16：00-（二/四）以一週 2 天為原則
（3）假日班:週六至週日日間 09：00～16：00-（六/日）以一週 2 天為原則
十、108 年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於開課三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即完成報名】**

★【臺中班】(**校本部**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9樓933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臺中班】(**校本部**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1樓F08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時段	課程期別	課程名稱	類別	時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費用	開課情形
夜間班	IE1080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1.05~03.24(一/三/五)	週一三五（28天）18:30-21:30	16,000元	上課中
	IE108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2.17~06.02 (二/四)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0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3.24~06.15(一/三/五)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0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6.02~08.25(一/二/四)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0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6.15~08.31(一/三/五)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08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8.25~11.03(一/二/四)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0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8.31~11.10(一/三/五)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1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11.10~109.01.18 (一/三/五)		16,000元	報名中
平日班	IE1080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5.04~06.29	週二、週四（15天）09:00-16:00	16,000元	報名中
假日班	IE1080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04.27~08.04	週六、日（15天）09:00-16:00	16,000元	報名中
	IE1081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8.10.06~12.22		16,000元	報名中
	機電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機電	84	107.10.19~109.01.19		16,000元	報名中

※機電班**夜間**班請預定報名，上課期間（二/四）；機電班**假日**班請預定報名，上課期間（六/日）
※備註：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日期和時間。
※備註：以上所列夜間班或日間班課程之開、結訓日期皆安排於假日（週六週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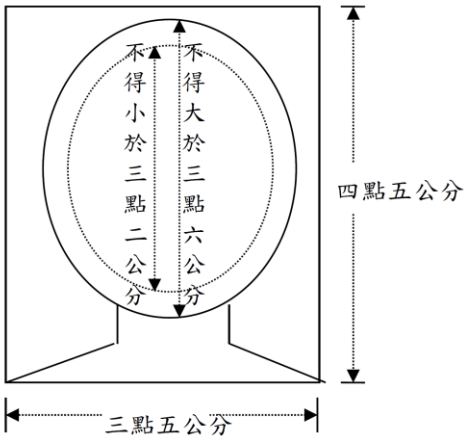
十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報名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
1	專業證照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含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相關學歷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中職學歷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高普考/設備士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技術士證照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公司負責人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工地主任證照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實務經驗	具7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十二、報名繳交資料確認表：【於開課三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即完成報名】

報名項目	各項報名資格應具備之資料
1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技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2吋相片6張
2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勞保明細(年資2年)□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3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勞保明細(年資3年)□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4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考試及格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5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技術證照影本□勞保明細(年資3年)□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6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營登影本□營所稅結算申報(年資3年)□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7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2吋相片6張
8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勞保明細(年資7年)□工作資歷證明2吋相片6張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亦得繳交數位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www.ris.gov.tw)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十一、配戴眼鏡：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四、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一十三像素。

十三、出勤考核:

（一）課程總時數：

課程總時數為 84 小時，詳見課程時間及師資一覽表

（二）上課簽到：

每天第一節上課前應於簽到表簽名，未簽到者，視同曠課，上課期間由本校駐班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

（三）遲到與缺課認定: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並視為缺課 0.3 小時。
3.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4. 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
5. 每天之點名單將張貼於公布欄、學員缺席時數每堂課更新統計並張貼於公布欄，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應。
6.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四）請假:

1. 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 ; 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 3 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3. 學員受訓期間，缺曠課總時數 (含請假) 不得超過十小時。

十四、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 (1) 平時考核佔 15% (2) 品管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 35% (3) 綜合測驗佔 50%。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 (含) 以上。
4. 未參加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由本校通知統一補考時間。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本校補考者，本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申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7. 品管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內容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十五、課程教材:

課程教材採用主管機關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十六、成績複查:

主管機關公布期末綜合測驗成績後二週內，由本校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主管機關以學員原答案卡重新辦理電腦閱卷後將結果函復本校。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綜合測驗方式:

1. 考試題型以 100 題選擇題為主（由主管機關會統一命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
2. 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3. 採電腦閱卷方式，考試時請攜帶識別證、2B 鉛筆、橡皮擦、計算機。
4. 期末測驗注意事項。
5. 期末測驗考試人數，應考名單及座位表應併同結訓通知單於結訓前二週提送主管機關，如因故更動，應於測驗前 3 個工作日傳真主管機關備查，非應考名單內之學員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以上（含請假）。
3. 冒名頂替上課者。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或證明文件不實。
5. 總成績未達 60 分。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總成績仍未達 60 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備註: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十九、證書核發: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本校製作結業證書送請主管機關用印後轉由本校頒發。證書頒發時間約綜合測驗後二個月。

二十、問卷調查:

1. 每一門課程都有一張課程意見調查表，分別針對：
   - 授課講師之考核：為本校聘用講師之依據。
   - 對培訓機構之建議：作為本校行政作業改善之參考。
   - 工程品質相關問題之協助解決：請適當陳述工程上遭遇之問題，本校可代為詢問解決方式。
2. 請學員詳實填寫意見調查表，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將該課程之問卷調查表繳回。

二十一、其它事項:

1. 本校製作學員識別證（識別證上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期別、黏貼照片）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
2. 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3. 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4. 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

二十二、退費規定:

1. 學員於開訓前 7 天內要求退訓退費者，則扣手續費貳仟（2,000）元整。
2. 學員於開訓後，學員不得無故申請退費。
3. 學員於開訓後，未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退費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4. 學員於開訓後，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本校將於課程開課前 14 天寄發開課通知單。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期課程師資一覽表（土建班）

000/00/00~000/00/00

單 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職　　銜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0.25		由代訓機構說明
	開訓	0.25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一、品質政策及法規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宣導片	0.5	主管機關指派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理念與導入	3	主管機關指派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永續公共工程 - 節能減碳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5.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基礎與開挖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基樁與連續壁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鋼構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11.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三、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模板支撐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預力梁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機電系統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期課程師資一覽表（機電班）

000/00/00~000/00/00

單 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職　　銜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0.25		由代訓機構說明
	開訓	0.25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一、品質政策及法規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宣導片	0.5	主管機關指派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理念與導入	3	主管機關指派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永續公共工程 - 節能減碳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5.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工程品質稽核	3		
	7.電器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6		
單元三、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吋照片 （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請詳閱簡章 p2~p3）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年　　月畢業			

資格經歷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單位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起迄年月	服務年資累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土建班 □機電班 □夜間班□假日班□日間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含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8.具有七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 2 吋照片 6 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持自然人憑證線上勞保異動查詢（明細）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執照影本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薪資扣繳憑單 □營利事業登記證　□營所稅繳稅證明（網路申報封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其它＿＿＿＿＿＿＿＿＿＿＿＿＿＿＿＿＿＿＿＿＿＿＿＿＿＿＿＿＿＿（※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說明】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本人同意接受貴校於上述所列之說明內容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學員簽名**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註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影印清晰、無汙損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影印清晰、無汙損

反面黏貼處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　　稱</td><td></td><td>□仍在職
□已離職</td></tr>
<tr><td>任職起迄時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個月</td></tr>
<tr><td>工作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電　　話：

機關登記或立案字號：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現先前服務公司因□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其他：＿＿＿＿＿＿＿＿＿＿，無法取得工作資歷證明，如有偽造不實資歷，將取消該班之受訓資格且不要求退費，本人無異議，特此具結。

服務公司：＿＿＿＿＿＿＿＿＿＿＿＿＿＿＿＿＿＿＿＿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工作內容：＿＿＿＿＿＿＿＿＿＿＿＿＿＿＿＿＿＿＿＿

此　　致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寫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範例）

姓　　名	李　大　仁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	
服　務　單　位	○○工程有限公司	職　　稱	負責人	■仍在職 □已離職
任職起迄時間	起: 民國100年1月1日 訖: 民國 l03 年 12 月 31 日	服 務 年 資	4　年　0　個月	
工　作　內　容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 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 施工（品管）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 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工程有限公司　　**（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　○○○　　**（蓋負責人印鑑）**

機　關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路○號○樓

電　　話：04-2284-0455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資格需檢附資料文件對照

項次	受訓資格	相關附件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業技師、建築師和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2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3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 2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務機關工作委（派）任資歷（2 年）證明（正本）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5	領有建築、機電等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 3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技術士執照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 3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繳稅證明(三年以上---網路申報證明頁面內秀出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文（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結業證書影本
8	具有 7 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6 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7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正式(職)人員，得不受年資之限制但仍須工程資歷證明，若為辦理工程相關之**約聘人員**，機關須開立 **1 年以上之（1）工程資歷證明+（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持自然人憑證線上勞保異動查詢（明細）**。
- **學歷**資料**無法證明相關科系**者，**須提供學校成績單**（修習課程科目內容）以示判定。
- 公司若**沒有加保勞保**，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代替勞保明細表。